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204號

聲 請 人 林玉華即林張秀美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附表：股票				110年度司催字第000204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金敏精研股份有限公司	090-ND-0021024-2		1	1000	
002	金敏精研股份有限公司	090-ND-0021025-4		1	1000	
003	金敏精研股份有限公司	090-ND-0021026-6		1	1000	
004	金敏精研股份有限公司	090-ND-0021027-8		1	1000	
005	金敏精研股份有限公司	090-ND-0021028-0		1	1000	
006	金敏精研股份有限公司	090-ND-0021029-1		1	1000	
007	金敏精研股份有限公司	090-ND-0021030-8		1	1000	
008	金敏精研股份有限公司	090-ND-0021031-0		1	1000	
009	金敏精研股份有限公司	090-ND-0021032-1		1	1000	
010	金敏精研股份有限公司	090-ND-0021033-3		1	1000	
011	金敏精研股份有限公司	090-ND-0021034-5		1	1000	
012	金敏精研股份有限公司	090-ND-0021035-7		1	1000	
013	金敏精研股份有限公司	090-ND-0021036-9		1	1000	
014	金敏精研股份有限公司	090-ND-0021037-0		1	1000	
015	金敏精研股份有限公司	090-ND-0021038-2		1	1000	
016	金敏精研股份有限公司	090-ND-0021039-4		1	1000	
017	金敏精研股份有限公司	090-ND-0021040-0		1	1000	

018	金敏精研股份有限公司	090-ND-0021041-2		1	1000	
019	金敏精研股份有限公司	090-ND-0021042-4		1	1000	
020	金敏精研股份有限公司	090-ND-0021043-6		1	1000	
021	金敏精研股份有限公司	090-ND-0021044-8		1	1000	
022	金敏精研股份有限公司	090-ND-0021045-0		1	1000	
023	金敏精研股份有限公司	090-ND-0021046-1		1	1000	
024	金敏精研股份有限公司	090-ND-0021047-3		1	1000	
025	金敏精研股份有限公司	090-ND-0021048-5		1	1000	
026	金敏精研股份有限公司	090-ND-0021049-7		1	1000	
027	金敏精研股份有限公司	090-ND-0021050-3		1	1000	
028	金敏精研股份有限公司	090-ND-0021051-5		1	1000	
029	金敏精研股份有限公司	090-ND-0021052-7		1	1000	
030	金敏精研股份有限公司	090-ND-0021053-9		1	1000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